

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

沪药安保(2022)033号

关于开展2022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事业部:

2022年6月是第21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,根据上海市安委办、应急管理局出台的《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[沪安委办(2022)11号]及上海医药集团相关文件要求,各单位应围绕“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”的主题,认真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,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,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,坚持人民至上,安全至上,继续推动“党政同责,一岗双责”的安全责任体系,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工作,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通过开展集中学习、经验推广、现场咨询、媒体合作、预案演练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,增强全员安全意识,提升全员安全素质,切实推动安全文化进企业,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贡献力量,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始终处于平稳可控状态,为公司持续发展,努力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良好工作环境。

二、活动主题: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

三、活动时间：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

四、组织领导

公司即日起成立以公司总经理、安环委主任张聪任组长，副总经理、安环委副主任、分管领导邹敏任副组长的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领导小组，下设活动办公室，具体落实部门为公司安保部。同时，要求各单位成立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推进小组，落实相应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。各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通过线上结合线下模式学习《生命重于泰山》电视专题片，通过集中宣讲、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，推动向车间班组等基层部门延伸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。党政“一把手”带头讲安全，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，一线员工互动讲安全，开展安全生产“公开课”“大家谈”“班组会”等学习活动，突出责任落实、源头治理、督查检查。

2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5月5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各地主管部门的要求，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和重点工作任务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、安全生产工作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疫情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围绕着“人、机、环、管”因素带来的风险：员工从长期居家或从居家到封闭生产、一人多岗、转岗，长期疲劳工作；机械设备长期未用或未保养、电气设施未得到定期维护、危险物品（疫情防控物资）的合规存放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；管理的缺失等均给封闭生产或复工复产带来一定的风险。要未雨绸

缪，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，识别疫情期间较大风险，定期开展巡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，确保企业安全生产。

3、开展反习惯性违章活动及教育培训工作。

(1) 组织开展“反习惯性违章活动”：通过“查找身边的习惯性违章活动”、“我身边发生的习惯性违章行为活动”等活动，深化习惯性违章带来的危害，不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。通过持续的专项活动，严厉打击动态的“三违”现象，不让习惯性违章行为冒头，坚决遏制事故/事件的发生。单位重点生产岗位至少收集一个案例，以期加强一线员工教育培训，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。

(2) 开展反习惯性违章培训（讨论）：须以车间、班组为主，培训形式为作业岗位现场培训。主要内容为：辨识岗位风险，分析操作过程中易引发险肇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的违章行为，使每位员工都能从自身做起，从日常工作的点滴做起，养成良好的操作习惯，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和操作行为的到位。

4、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重点推动“第一责任人”守法履责。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及当地安全生产条例主题宣传活动，企业主要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，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，切实担起安全生产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；各部门、车间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、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应带头尊法、学法、守法，主动研判风险、排查隐患，向职代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，积极参加“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”活动。

广泛参加“我是安全吹哨人”“查找身边的隐患”、“安全金点子”、“安全啄木鸟”等活动，各单位要开展由主要领导带队的安全生产隐

隐患排查工作，隐患排查要突出重点，特别要加大对具有危险性较大的区域、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隐患排查整治到位。

5、认真组织开展综合、专项及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预案演练。各单位应结合企业疫情防控实际，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，开展应急演练工作。演练要明确各员工的分工，要让员工清楚了解在真正发生事故时各自所扮演的角色，避免真事故时的手足无措。针对演练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，做好演练评估和改进，不断提高预案的实用性、可操作性和员工面对突发事故的应变能力。各单位要组织包括：

- (1) 安全应急演练，安全应急演练可以是桌面演练、实战演练；
- (2)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（治安保卫）；
- (3)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。

6、更新、完善企业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报告》。根据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》（2019）的要求，再次梳理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报告。特别是关注对工艺、设备发生变化的，需立即开展风险辨识，并针对固有风险等级依据要求定期开展自查工作，将较大的风险源纳入单位的危险源库中，通过工程控制、管理、教育培训、个体防护及应急措施等方式降低风险，确保风险点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。

7、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。通过组织播放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、安全生产案例教育片，召开事故案例分析座谈会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讨论会等多种方式，特别要认真汲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开展反思讨论，介绍经验做法，推动企业落实责任、完善措施，确保安全。

8、切实加强对防汛防台、防暑降温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，牢固树立“防大汛、抗大灾、抢大险”的思想。加强

组织领导，落实各级责任，做好早谋划、早部署、早启动，全面提升防汛防台抢险救灾能力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9、积极组织特色安全文化创建活动。各单位应将创建特色安全文化活动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中，积极参加创建特色安全文化专项活动，提升现有安全文化创建示范单位的安全管理系统化水平，打造安全文化标杆企业，培育创建安全文化示范单位，形成各单位特色安全文化“一企一策”。

10、积极落实上级单位对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管控要求。按照“谁的房子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造成的原因谁负责”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主动配合属地政府和职能部门排查人员，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；各单位要将企业自用房以及出租厂房(场所)纳入排查整治范围，对房屋的使用性质、生产经营范围、安全生产状况等(重点是建筑物外墙面及附属构件、附着物高空坠物隐患)方面进行全面排查，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高度重视，积极整改，确保房屋整体安全。

11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。加大单位内部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不断完善消防应急队伍建设，并定期开展专(兼)职消防队伍训练。加强对单位三级动火审批制度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制度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和电动自行车存放、充电管理。

12、积极推动建设工程领域主体责任落实，抓好施工现场安全工作。强化参建各方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。建设方、施工方、监理方等各方应各司其职、加强配合，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开展施工作业，督促检查各类施工作业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；针对塔吊、脚手架搭设、拆

除、基坑开挖等高危作业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，坚决杜绝无专项施工方案、无应急预案、施工操作不规范、安全措施不到位等情况发生。同时对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入厂前安全管理教育培训，杜绝“三违”行为的发生；严格落实三级动火管理审批和动火场所安全监管制度，做到审核严密、监管到位、责任明确、措施到位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开展落实情况将纳入公司安全生产履职考核内容。活动结束后，要认真总结、不断完善，并将活动总结和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于7月1日前报送至公司安保部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 1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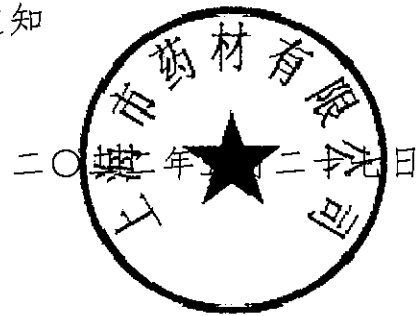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：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活动（供参考）

附件 3：反习惯性违章培训教材

附件 4：反习惯性违章培训（供参考）

附件 5：岗位习惯性违章活动案例

附件 6：2022 年上海市安全月活动通知



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印制 2022 年 5 月 27 日

(共印 1 份，电子发 8 份)